

基隆市長期照顧服務管理所

♡照顧服務員求才登記表說明單♡

一、填表說明：

1. 雇主為申請者，非被看護者。
2. 家庭成員：與被看護者實際居住人數，包含被看護者本人，不含看護工。
3. 被看護者主要病症可參考醫師所開立之診斷書。
4. 雇主基本資料內地址請寫雇主通訊地，應徵資料內地址請寫被看護者通訊地，若同住，請於應徵資料內地址勾選「同雇主地址」。
5. 在右下方簽名處，簽名並蓋上申請者印章，書寫中若有塗改處，也請蓋上申請者印章；如為受託人辦理，則由受託人簽名、蓋章並檢附委託書。
6. 勾選項目可參考範本內容填寫，有「*」的項目請務必填寫。
7. 以多元認定免評方式辦理者或需更改雇主者需臨櫃辦理。

二、注意事項：

備好下列文件後，建議以**掛號郵寄方式**寄回本所：

1. 求才登記表正本
2. 申請者身份證正面清楚影本
3. 被看護者身份證正面清楚影本
4. 如委託他人請檢附委託書正本及受託人身分證正面清楚影本

20402

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二段164號5樓
基隆市長期照顧服務管理所收

填寫完畢後，請盡速寄回，以加快您申請外籍看護工的速度！若填寫時有任何問題，請來電基隆市長期照顧服務管理所(02-24340234)盧小姐。

基隆市 長期照顧服務管理所

範本

照顧服務員求才登記表

登記日期： 年 月 日

雇主基本資料	* 雇主姓名			* 與被看護者關係	
	* 身分證號碼			* 聯絡電話	
	* 地 址	郵遞區號 市、縣 鄉、鎮、市、區、村 路（街）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	
	家庭成員	共 人含被看護者，不含看護工。（成員包含： ）			
	被看護者主要病症				
僱用資料	* 工作內容	照顧			
	* 工作地點 (行政區)	郵遞區號 (市、縣) (鄉、鎮、市、區)			
	* 工作時間	☒ 需要二十四小時 ☐ 日班自 時至 時 ☐ 夜班自 時至 時			
	* 進用人數	共進用 <u>1</u> 人 (性別： ☒ 不拘 ☐ 男 人 ☐ 女 人)			
	休假方式	☐ 周休二日 ☐ 月休六天 ☐ 月休四天 ☐ 月休 日			
	* 核薪方式	☐ 面議 ☒ 月薪 (新台幣 <u>32,000</u> 元至 <u>35,000</u> 元) 依勞委會職訓局規定：雇主需提供合理的薪資為3萬2千元至3萬5千元			
	* 住 宿	☒ 提供住宿 ☐ 不提供住宿			
	* 供 膳	☒ 提供 <u>3</u> 餐 ☐ 不提供			
僱用條件	僱用期限	☐ 不定期契約 ☐ 定期契約 (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)			
	* 年 齡	☒ 不拘 ☐ 年齡下限 歲 ~ 年齡上限 歲			
	* 學歷要求	☒ 不拘 ☐ 大學 ☐ 專科 ☐ 高職 ☐ 高中 ☐ 國中 ☐ 國小			
	* 科系所要求	☒ 不拘 ☐ 科系所			
	駕照要求	☐ 不拘 ☐ 需具備駕照 (種類)：			
	工作經驗	☐ 不拘 ☐ 需具備 職稱： 年資： 年 月			
	* 兵役狀況	☒ 不拘 ☐ 需役畢			
	* 語文能力要求	☒ 不拘 (右側免填寫) 1 ☐ 國語： ☐ 精通 ☐ 良好 ☐ 普通 ☐ 稍懂 2 ☐ 台語： ☐ 精通 ☐ 良好 ☐ 普通 ☐ 稍懂 3 ☐ 客語： ☐ 精通 ☐ 良好 ☐ 普通 ☐ 稍懂 4 ☐ 其他 ☐ 精通 ☐ 良好 ☐ 普通 ☐ 稍懂			
應徵資料	* 應徵方式 (可複選)	☐ 函寄 ☐ 電洽 ☒ 親洽 ☐ 電子郵件 ☐ 其他：			
	* 所需證明	☒ 照顧服務員有之時數專業訓練及證明 ☐ 照顧服務員丙級技術士證照			
	* 聯絡人姓名	先生		電子信箱：	
	* 聯絡電話 (可擇一)	電話：		行動：	
	* 應徵地址 (被看護者現居地)	郵遞區號 市、縣 鄉、鎮、市、區、村 路（街） 段 巷 弄 號 樓之 ☐ 同雇主地址			
	* 應徵截止日期	截至(民國) 年 月 日			
備註欄：					
* 以上所提供之資料，如虛報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，簽名：					

有「*」的項目請務必填寫

更新日期：113/07/01

基隆市 長期照顧服務管理所

照顧服務員求才登記表

登記日期： 年 月 日

雇主基本資料	* 雇主姓名		* 與被看護者關係						
	* 身分證號碼		* 聯絡電話						
	* 地 址	郵遞區號□□□ 市、縣 鄉、鎮、市、區、村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					
	家庭成員	共 人含被看護者，不含看護工。(成員包含：)							
	被看護者主要病症								
僱用資料	* 工作內容								
	* 工作地點(行政區)	郵遞區號□□□ (市、縣) (鄉、鎮、市、區)							
	* 工作時間	☐ 需要二十四小時 ☐ 日班自 時至 時 ☐ 夜班自 時至 時							
	* 進用人數	共進用 人 (性別：○不拘 ○男 人 ○女 人)							
	休假方式	○周休二日 ○月休六天 ○月休四天 ○月休 日							
	* 核薪方式	○面議 ○月薪(新台幣 元至 元) 依勞委會職訓局規定：雇主需提供合理的薪資為3萬2千元至3萬5千元							
	* 住 宿	○提供住宿 ○不提供住宿							
	* 供 膳	○提供 餐 ○不提供							
僱用條件	僱用期限	○不定期契約 ○定期契約(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)							
	* 年 齡	○不拘 ○年齡下限 歲~年齡上限 歲							
	* 學歷要求	○不拘 ○大學○專科○高職○高中○國中○國小							
	* 科系所要求	○不拘 ○ 科系所							
	駕照要求	○不拘 ○需具備駕照(種類)：							
	工作經驗	○不拘 ○需具備 職稱： 年資： 年 月							
	* 兵役狀況	○不拘 ○需役畢							
	* 語文能力要求	○不拘 (右側免填寫) 1 ☐ 國語：○精通○良好○普通○稍懂 2 ☐ 台語：○精通○良好○普通○稍懂 3 ☐ 客語：○精通○良好○普通○稍懂 4 ☐ 其他 精通○良好○普通○稍懂							
應徵資料	* 應徵方式(可複選)	○函寄○電洽○親洽○電子郵件○其他：							
	* 所需證明	○照顧服務員有之時數專業訓練及證明○照顧服務員丙級技術士證照							
	* 聯絡人姓名	先生 小姐	電子信箱：						
	* 聯絡電話(可擇一)	電話：	行動：						
	* 應徵地址(被看護者現居地)	郵遞區號□□□ 市、縣 鄉、鎮、市、區、村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之 ○同雇主地址							
	* 應徵截止日期	截至(民國) 年 月 日							
備註欄：									
* 以上所提供之資料，如虛報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，簽名：									

有「*」的項目請務必填寫

更新日期：113/07/01